

11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4 年 10 月 22 日訂定通過

一、依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tgsh.ttct.edu.tw>。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群/科	名額	備註
1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2	學校官網： https://www.tgsh.ttct.edu.tw
2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普通高中/原住民藝能班	5	學校官網： https://www.pttsh.ttct.edu.tw
3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科	1	學校官網： https://www.ksvs.ttct.edu.tw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1	
		餐旅群不分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2	
		藝術群/時尚工藝科	1	
4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2	學校官網： https://www.tscvs.ttct.edu.tw
		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事務科	3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2	
		外語群/應用英語科	2	
		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2	
5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	學校官網： https://www.ckvs.ttct.edu.tw

6	<u>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u>	<u>實驗高中/普通科</u>	<u>1</u>	學校官網： https://junyi.tw
7	<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u>	<u>機械群/機械科</u>	<u>2</u>	學校官網： https://ttaivs.ntc.edu.tw
		<u>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u>	<u>2</u>	
		<u>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u>	<u>2</u>	
		<u>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u>	<u>2</u>	
		<u>農業群/畜產保健科</u>	<u>2</u>	
		<u>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u>	<u>2</u>	
		<u>動力機械群/汽車科</u>	<u>2</u>	
8	<u>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u>	<u>機械群/機械科</u>	<u>2</u>	學校官網： https://www.ktus.ttct.edu.tw
		<u>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u>	<u>2</u>	
		<u>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u>	<u>2</u>	
		<u>設計群/家具木工科</u>	<u>2</u>	
		<u>家政群/時尚造型科</u>	<u>2</u>	
9	<u>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u>	<u>餐旅群/餐飲管理科</u>	<u>2</u>	學校官網： https://lay.jh.ttct.edu.tw
10	<u>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u>	<u>網球專項</u>	<u>2</u>	學校官網： https://www.ntpehs.ttct.edu.tw
<u>合計招生名額</u>			<u>54</u>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進修部及進修學校之學生除外)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體育班、藝才班（音樂、美術及舞蹈班）、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或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七)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或與原就讀學校不同之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第二辦公室（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 (三)報名方式：臺東區高中職學校以校為單位，統一報名
- (四)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如附表三）。

3. 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4. 入學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之學生獎懲紀錄表。

5. 入學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之學生出缺席紀錄表。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五）本學年度適性轉學不收取報名費。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學習計畫→面談成績→學校出具之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7 時前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網頁公告面談學生名單及相關事宜。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於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報到，上午 9 時起舉行。

九、放榜：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四）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不需

繳複查費用。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五），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十二、報到：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以適性輔導安置、進修部及進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 學習適應					
	☐ 其他					
檢附資料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單、獎懲紀錄表、出缺勤紀錄表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申請學生是否透過「適性輔導安置」、進修部或進修學校等管道入學？ ☐ 是 ☐ 否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11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填表說明：

- 7

【附表三】

11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四】

11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附表五】

11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 取 ， _____ 學 校 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聯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申訴訴求：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114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申請學校：

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 劃 (20%)	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